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桂卫专技考办〔2016〕1号

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考点，中、区直驻邕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7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122号）安排，为做好广西考区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

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我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1年报考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中级资格考试。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报名参加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附件1)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必须提供《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和《广西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属于自治区、市、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考生(不含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卫生所等),还必须提供《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基层工作考核卡》(附件2)。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必须提供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满2年的证明。转岗到医学岗位的,除具有准入资格外,其执业范围还须符合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卫医发〔2001〕169号)的有关规定。

五、2017 年度临床医学（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0）以及中药学初级（士）、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102、202、367）；放射医学技术初级（士）、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104、206、376）；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15、391）；核医学技术中级（专业代码为 377）；超声波医学技术（专业代码 378）；心电学技术（专业代码为 387）等 73 个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4 个科目的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0、21、 27、28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1:00—12:30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30—18:00

其他 45 个专业的 4 个科目仍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0 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 月 21 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六、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

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的考试并成绩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七、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规定,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八、军队卫生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核及报名数据交接: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军队卫生人员的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报名数据由团级以上单位派干部持介绍信于 2 月 20—28 日期间,到所在地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

九、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各考点要通过媒体、网络等形式及时通知考生于 2017 年 1 月 3—22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并打印《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附

件3),持申报表及相关证件、材料于2017年1月4—24日到单位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点)进行网上报名的现场确认;中、区直驻邕单位、驻邕部队的考生到自治区卫生计生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进行确认。现场确认,考生在网上进行缴费,缴费起止时间为1月4-26日,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十、准考证打印。自2017年4月28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5月27日,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

十一、考试结束后2个月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查询。

十二、各考点要严格按照《广西考区2017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日程安排》(附件4)的要求,做好考生报名资格确认并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确保考试工作进行。

联系人: 罗开友 王剑海 李钊 侯立东

联系电话: 0771—2832809 2823897

-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基层工作考核卡
3.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4. 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日程安排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机考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机考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理化检验技术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111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机考
203	护理学	
204	中医护理学	机考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机考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理化检验技术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机考
216	心理治疗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备注
301	全科医学	机考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机考
303	内科学	机考
304	心血管内科学	机考
305	呼吸内科学	机考
306	消化内科学	机考
307	肾内科学	机考
308	神经内科学	机考
309	内分泌学	机考
310	血液病学	机考
311	结核病学	机考
312	传染病学	机考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机考
314	职业病学	机考
315	中医内科学	机考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机考
317	普通外科学	机考

318	骨外科学	机考
319	胸心外科学	机考
320	神经外科学	机考
321	泌尿外科学	机考
322	小儿外科学	机考
323	烧伤外科学	机考
324	整形外科学	机考
325	中医外科学	机考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机考
327	中医肛肠科学	机考
328	中医骨伤学	机考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机考
330	妇产科学	机考
331	中医妇科学	机考
332	儿科学	机考
333	中医儿科学	机考
334	眼科学	机考
335	中医眼科学	机考
336	耳鼻咽喉科学	机考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机考
338	皮肤与性病学	机考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机考
340	精神病学	机考
341	肿瘤内科学	机考
342	肿瘤外科学	机考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机考

344	放射医学	机考
345	核医学	机考
346	超声波医学	机考
347	麻醉学	机考
348	康复医学	机考
349	推拿（按摩）学	机考
350	中医针灸学	机考
351	病理学	机考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机考
353	口腔医学	机考
354	口腔内科学	机考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机考
356	口腔修复学	机考
357	口腔正畸学	机考
358	疼痛学	机考
359	重症医学	机考
360	计划生育	机考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机考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机考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机考
377	核医学技术	机考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机考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机考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机考

附件 2

广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考核卡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基层服务起止时间			服务地点		
自我 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受 援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派 出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验证码：

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报考信息	档案号 (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①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 ③ 专业代码为 102、104、202、204、206、215、301—360、367、374、376、377、378、387、391 的专业，各科目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
 - ④ 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日程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报名	2017 年 1 月 3—22 日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1 月 4—24 日
考生网上缴费	1 月 4—26 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 月 20—28 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1 月 25 日—2 月 25 日
考区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2 月 26 —3 月 5 日
考点登记、审核考生报考专业和科目修改情况	3 月 2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3 月 6 —17 日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 月 18 —20 日
考点接卷信息、考办设置上报考区	4 月 25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4 月 28 日—5 月 27 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4 月 28 日—5 月 10 日
考区与考点试卷交接	5 月 19 日
考试实施	5 月 20、21、27、28 日
考区回收试卷、答题卡	5 月 21、22 日
考点上报数据修正信息	6 月 5 日前
考点进行违纪违规处理并向考区上报正式文件	6 月 5 日前
考区向国家考办上报违纪违规处理正式文件	6 月 8 日前
考区向国家考办上报考试物品销毁情况	6 月 16 日前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 2 个月